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02 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2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1月18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0,000.00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2,610,795.7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4,679,504.30 元，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11069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编号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2018-411503-39-03-0344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2019-441900-39-03-022919
	合计	44,500.00	37,822.06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本

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731,781.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731,781.26
	合计	60,731,781.26

三、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49,069,708.0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0,813,392.1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2,730.99 元，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 4,273,584.91 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法定代表人：王成瑞





姓 名	龙湖川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荆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4113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7 月 18 日  
ly /m /d

换证日期 2012年 04月 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湖川  
4403001411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 名 立信  
姓 别 男  
出生 日期 1983-07-23

Date of birth 1983-07-23  
工作单位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20625198307236873

身份证号码 4206251983072368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62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平  
4747002620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普通合伙)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实施、信息技术培训、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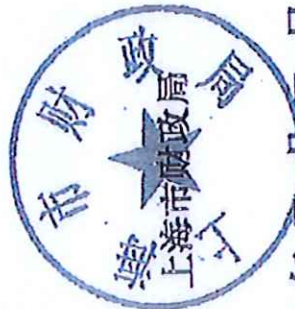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